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纪委

〔2017〕—35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纪委 乐山市金口河区监察局 关于明确委局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

委局各室：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根据区委编委《关于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金编委〔2017〕31号）文件要求，现将委局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1. 委局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对乡镇和区级各部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情况实施监察。
2. 委局纪检监察室负责对环境保护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实施问责。

